

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》等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

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，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**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二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审查，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、曹亮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**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宴臣先生、曹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**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
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治纲

王琰

顾嘉琪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
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治纲

王琰

顾嘉琪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
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治纲

王琰



顾嘉琪